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疆阿舍勒铜业增加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 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新疆阿舍勒铜业增加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阿舍勒铜业”）2017 年度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（“有色物资”）持续关联交易额度，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铜精矿价格上涨，导致该关联交易预计将超出年初设定的预计最高交易金额人民币 85,000 万元。

调整后关联交易仍按原供货合同执行。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17 年 11 月 27 日